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并对该事项涉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予以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解散清算参股公司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琨、柏涛、谢贞发**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